

## (十) 活出基督的愛：夫妻生活

**破冰：**請分享一對讓你羨慕的夫妻。

**讀經：**以弗所書五章 21-33 節

### 背景資料

1. **上文下理：**在一至三章闡釋福音的奧秘後，從第四章起，保羅教導信徒如何按神旨意生活。本段落是承接做“光明之子”的教導後，開啟家庭生活當中，夫妻關係的具體教導。並且會在下一個段落(六章)，繼續“兒女和父母”的教導。
2. **頭 (23 節)：**這裡指居首位的人。也有人主張“頭”是源頭，但與上下文不合。
3. **捨己 (25 節)：**意思是被交、被賣、被陷害等。引申為捨命、放下自我、犧牲自我。
4. **水 (26 節)：**象徵聖靈(約 7: 37-39)。“道”指神的話語、命令。“聖潔”是神的屬性。人只有通過聖靈，藉著神的話語，才可以成聖。也就是“洗淨”。
5. **身子 (28-29 節)：**意思是身體、肉體。這裡指丈夫的身體。30 節的“身上”是同一個字，用來比喻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

### 觀察與解釋 (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\*的題目)

1. \*本段經文裡，按《和合本》，“當”和“要”分別出現了幾次？有什麼特別意義？
2. \* 22-24 節，妻子順服丈夫有條件嗎？是否要丈夫先愛自己才順服丈夫？為什麼？
3. \* 25、28、29 節，丈夫要怎樣效法基督的愛？為什麼要與基督相比？
4. 從本段經文看，要夫妻關係和諧，有那些難以克服的障礙？

### 應用問題

1. 作丈夫的，本週內，你願意為了愛妻子，放下哪一件你的“堅持”，練習一次捨己？
2. 做妻子的，本週內，你願在哪一件不能順服丈夫的事上，練習一次順服？